

公诉机关建议对余华英判决死刑 本案将择期宣判

2024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涉嫌拐卖儿童案进行重审一审，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余华英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全部个人财产。据悉，余华英自1993年起，伙同他人先后在贵州、重庆、云南等地流窜作案，拐卖儿童17名，其犯罪行为持续时间长、受害人数多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。庭审中，公诉机关详细列举了余华英的犯罪事实，指出其行为不仅严重侵害儿童权益，还对受害家庭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，情节特别严重，符合死刑适用条件。由于案情重大，法院宣布将择期宣判，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。余华英的犯罪历程可追溯至1993年，她与丈夫王加文及情人龚显良等人合作，诱拐儿童并卖至外地谋取非法利益。1990年代，余华英在云南大理打工期间，结识龚显良，并在其丈夫王加文因盗窃罪服刑期间，与龚显良共同实施多起拐卖儿童犯罪。2004年，余华英在云南再次作案时被警方抓获，但因使用虚假身份，仅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，并于2009年获减刑释放。出狱后，余华英并未收敛，继续从事非法活动，直到2022年6月因受害人杨妞花报案而被重庆警方抓获，案件得以重启调查。2022年6月6日，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接到杨妞花的报案，称其幼年被余华英拐卖，失去与亲生父母团聚的机会。警方迅速立案，并于同年6月30日在重庆大足将余华英抓捕归案。随着调查深入，警方逐步查明余华英涉及的17起拐卖儿童案件，受害儿童被卖至多个省市，部分儿童至今未能找回亲生父母。2023年7月14日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此案，公诉机关首次提出死刑建议。同年9月18日，法院一审判决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死刑，但二审因发现遗漏部分犯罪事实，裁定发回重审。此次重审中，公诉机关进一步补充了证据，详细还原了余华英的犯罪过程。受害人杨妞花作为本案关键证人，出庭作证并提出920万元的民事赔偿请求。杨妞花在庭审后表示，她希望法院维持死刑判决，以告慰受害家庭的多年痛苦。余华英当庭表示不服判决，将提出上诉，但公诉机关与受害人家属均强调，余华英的罪行无可辩驳，理应受到最严厉的法律制裁。此案的审理过程引发了社会对拐卖儿童问题的深入讨论。许多网友表示，余华英的犯罪行为令人发指，剥夺了17个家庭的幸福，理应受到严惩。也有声音呼吁加强对拐卖儿童犯罪的打击力度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防止类似悲剧重演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此前在二审裁定中指出，余华英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社会危害性极大，维持死刑判决的可能性较高。2024年10月25日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案重审一审作出宣判，判处其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全部财产。判决后，余华英当庭表示上诉，案件后续进展仍备受关注。受害人杨妞花表示，她将继续追讨正义，直至死刑执行。公众期待，司法机关能够以公正判决回应社会关切，为受害家庭带来迟到的安慰。余华英案的宣判不仅是对个案的审判，更是对拐卖儿童犯罪的零容忍态度。案件的最终结果将进一步彰显法治精神，传递“天下无拐”的坚定信号。目前，社会各界正密切关注择期宣判的具体时间，期待正义的最终实现。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baijia/余华英-判决死刑-2507.html>

PDF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pdf/公诉机关建议对余华英判决死刑 本案将择期宣判.pdf>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z.one/>